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謝瑞君

電 話：02-77367776

電子郵件：e-j39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11330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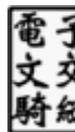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有關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  
本辦法）第31條規定相關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8月22日桃教幼字第1120080337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3條第3項及  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30條第3項規定略  
以，主管機關應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，  
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；  
又為確保案件調查處理結果於一定時效內提供前開人員知  
悉，爰於本辦法第31條明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  
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後，應於15日內通知行為人、事件關  
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並載明行為人不服決  
議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
- 三、查本條例及本法所稱之事件關係幼兒，即指遭受違法對待  
之幼兒；因案件調查結果涉其權益甚鉅，爰於本條例、本  
法及本辦法明定調查結果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



者及處理期限。

四、援上，基於當事人有知悉事件處理結果之權益，倘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接獲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自行通報或非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（或實際照顧者）檢舉之案件，經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後，仍應依本條例第33條第3項、本法第30條第3項及本辦法第31條規定，通知行為人、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部國教署學前組

